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327號

原告 張福源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中岳律師

被告 陳正平

訴訟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民事擴張聲明暨補充理由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4,000元，及其中178,0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56,000元部分自民事擴張聲明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前開變更後之聲明僅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金額，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曾承包被告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等11戶之房屋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修繕水電工程，基於雙方之信任，未要求被告在估價單上簽名，然各該估價單及施作內容，原告確實均係經被告同意後方才入場施做。惟被告嗣後

並未依約給付工程款，尚積欠原告工程款如下工程款項：

1.依111年11月2日估價單及施作照片，原告所施作之項目有：

(1)11間房門安裝。

(2)廚具、改水管、電線、水龍頭安裝。

(3)2樓套房安裝抽油煙機、洗洞。

(4)安裝全部電燈

以上共計為83,500元，又被告已於111年11月2日預付20,000元予原告，是被告尚積欠63,500元。

2.依111年11月9日之估價單及施作照片，原告所施作之項目有：

(1)2樓套房牆壁貼磁磚、安裝葉門片。

(2)1樓外面磁磚修補防水處、車道邊水泥砂粉光。

以上共計50,000元，估價單中85,000元之項目原告並未施作，業經從中扣除。

3.依111年11月12日之估價單及施作照片，原告所施作之項目有：

(1)室內樓梯、房間壁癌處理、水泥漆粉刷。

以上共計60,000元。

4.依111年11月25日之估價單及施作照片，原告所施作之項目有：

(1)頂樓露臺、2樓外面露臺防水。

(2)2樓套房打牆壁、磨牆、未貼磚。

(3)垃圾清運。

(4)安裝電燈(材料費)。

以上共計為60,800元，估價單中20,000元及10,000元之項目與前揭估價單所列項目有所重複，業經從中扣除。

5.綜上，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234,300元(計算式：63,500+50,000+60,000+60,800=234,300)。

(二)為此，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

02 (一)緣被告於桃園市○○區○○路00號自地自建地下一層及地上
03 三層、共計11戶之房屋（即系爭房屋），原建造承包商離場
04 後，仍留有許多缺失修繕工程尚未處理，於111年9、10月
05 間，被告經人介紹並委請原告就系爭房屋進行各項缺失修繕
06 工程，原告施工所需之各項材料，皆係由被告直接付款予供
07 貨商，原告主要工作即為負責現場勞務施作。

08 (二)原告進場施作後，即向被告預支工程款，且皆由原告一人獨
09 力施作，被告乃向原告協商，兩造間之合作關係改為做多少
10 工程就付多少款項，並依施工進度及完工項目付款，被告並
11 分別於111年10月25日及同年11月2日各給付原告2萬元，共
12 計為4萬元。

13 (三)被告否認原告已完成估價單上所示各項工程，原告所提出之
14 估價單皆係由原告自行製作，且並未經被告簽認，另就原告
15 提出之照片，亦未能看出拍攝日期，亦無法確認是否為原告
16 本人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法院之判斷：

18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9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20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21 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2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
23 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4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25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26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11年11月2日之估價單暨施作
28 照片、111年11月9日之估價單暨施作照片、111年11月12日
29 之估價單暨施作照片及111年11月25日之估價單暨施作照片
30 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缺失修繕成立承攬
31 契約乙事並不爭執，惟否認原告主張估價單上所列工程為被

告同意施作範圍，亦否認原告已依前開估價單所示完工。則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本件承攬施作範圍及已經完工等情負舉證之責。查，原告所提出前開估價單，均係原告單方製作單據，未見被告在其上簽認，難認被告已就估價單上所示施工範圍及費用等節與原告達成合意。原告以此主張被告同意原告進行承攬修繕，難認可採。其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4,000元，及其中178,0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56,000元部分自民事擴張聲明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昕容